

论新法学视域下的数据法学教学改革

王婷婷

摘要:数据法学教学改革的本质在于回应大数据赋能法学教学的变迁。数据的功能已超越传统的信息载体,扩展到逻辑理念乃至跨学科融合的新范式。大数据技术推动着社会变革,法学教育领域也面临着变迁的压力。针对法学教育与大数据融合中呈现的“法律与技术差异化”“思维与实践差异化”“决策与成果差异化”等困境,新法学建设提供了理念革新的思路。在数据科学与法学相互建构、相互影响的进程中,新法学视域下的数据法学教学改革,需要采取法律衔接技术、课堂回应社会、传统与现代理念融合的跨学科协同策略,促进“大数据+法学”生态的良性互动,推动我国大数据时代的法学教学改革与实践创新。

关键词:新法学;大数据;数据法学;教学改革;学科融合

DOI: 10.20066/j.cnki.37-1535/G4.2023.03.11

随着信息时代的到来,数据成为社会各领域发展转型的关键要素。大数据技术广泛应用于社会各领域,具有赋能与改革的效应,法学教育也因此面临大数据融合的转型升级。目前来看,我国大数据与法学教育之间的融合主要分为两种形式:一是大数据技术的教育应用。自2012年教育部发布《教育信息化十年发展规划(2011—2020年)》以来,相继印发的《教育信息化“十三五”规划》《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等多部实施细则,标志着我国利用大数据技术促进教育教学变革已经开始向纵深发展。二是创建数据法学学科。以大数据、人工智能、5G科技、智能算法等为代表的科学技术迅猛发展,结合数据法律现象逐步形成新的法学领域——数据法学^①。与传统法学学科相比,数据法学具备典型的跨学科交叉的“新文科”范式。

在“法学数据化”进程中,大数据作为普遍应用的技术工具辅助法学教学,实现法学教学的效率升级。此种方式充分利用了数据技术的系统性、高效性和共享性的优势,基于外部辅助对法学教育的效能进行改善和提升,因此并未改变既有的法学教育体系。然而,对于“数据法学”来说,其实质是大数据嵌入教育场域的深度成果,通过数据科学与法学的融合带动学科领域的创新发展。可以说,数据法学的构建不仅促成了法学学科的科技化发展,同时也回应了科技革命的需求,并带来自身范式的根本变革。在此互动融合过程中,大数据技术必定与法学教育在

作者简介:王婷婷,山东政法学院民商法学院讲师(山东济南 250014)。

基金项目:本文系2018年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中国特色网络内容治理体系及监管模式研究”(18ZDA316)、2022年济南市哲学社会科学一般项目“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下济南智慧司法创新支持研究”(JNSK22C97)的阶段性成果。

① 康宁:《论数据法学教育与传统法学教育的差异与融合》,《教育教学论坛》2021年第21期,第17-20页。

结构、范式乃至逻辑等方面不断产生交叉、碰撞,引发新的学科领域的塑造,随之也出现外部技术与内部教育之间的不兼容与差异性。自数据法学学科建设启动以来,法学与数据科学的理论及其价值出现较大差异,法理阐释与数理逻辑存在分歧,教学决策依据与成果关联欠缺,特别是在教学规划、内容与效果方面的差异性表现得更加明显。如何以新法学建设为基本遵循,实现数据法学教学范式转型与实践创新,对于数据法学教学改革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一、数据法学教学的实践困境

数据法学是伴随着新兴科技特别是AI智能和数据科学而产生的新兴学科。它采用“大数据+法学研习”的教学方式,整体形式上具备知识结构的交互性、学科视野的前瞻性、应用场景的多元性、理论方法的融合性等特点。在法学教育培养体系中,数据法学紧密围绕《关于坚持德法兼修实施卓越法治人才教育培养计划2.0的意见》中所设定的“跨学科、跨专业的新兴交叉课程”这一目标,致力于学科之间的交叉复合、汇流融通,突出问题导向和问题意识,以培养应用型、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在当下教学改革的关键时期,数据法学面临着转型的困境:价值传递存在差异、思维与实践凸显分歧、教学决策面临重构,这是现代数据赋能法学教学所必然产生的转型问题。

(一)法律与技术差异化

数据法学是对数据的收集、使用、处理、垄断和竞争等一系列数据行为中的法律现象进行研究的学科^①,具体教育内容也主要围绕这些要素展开。事实上,数据技术更迭的速度向来出人意料,从21世纪伊始的“信息时代”“网络时代”发展至今,技术变革已裹挟着人们进入大数据时代。数据已成为重要的生产要素,社会生产和行为都呈现出日益加深的数据化生态。此时,大数据时代的“大数据”已不仅仅是一种技术指代,更是一种思维方式的代称,是人类发展与社会关系因应调整的一次全面审视^②,法学教育亦不能例外。受传统法学教育方式的影响,开设数据法学课程的教学单位往往仍旧秉持“法律原理—适用”的讲授形式,缺少数理逻辑和数据计算对知识体系的加持,距离交叉学科的综合性教学导向尚远。在教学逻辑上,包括数据技术内在的技术理性逐渐“渗入”法律关系之中,在两者的价值平衡中,如果我们放弃法律理论、经验和知识图谱而依赖于纯粹的技术理性,那么法律主体性和价值正义流失的风险则难以避免。

(二)思维与实践差异化

数据法学的教学思维与实践区别于传统法学,该差异化体现在传统法学的教学思维与实践环节,往往呈现分层甚至异向状态,并不适用于大数据时代法律人才培养“产学研一体化”的教育实践导向。其原因在于:对于传统法学来说,按照我国部门法和法典化的教学体系,法学教学更多局限于从理论到理论,虽然通过增加案例内容可以丰富教育实践,但是有效的法律实践往往依赖教学单位安排专门的实习时段,而非日常教学过程。另外,现有法学实践一般探讨的是业已发生的实践案例,对于法律规范的阐释和分析更多采取“经验式”的法律思维,而不能“预测”未来风险。就数据法学而言,“多学科知识复合”的定位要求理想的数据法学教学实践应充

① 雷磊:《数据法学的学科定位与培养模式》,《中国社会科学报》2020年10月27日,第8版。

② 冯果:《大数据时代的法学教育及其变革》,《法学教育研究》2018年第2期,第3页。

分运用法学理论、数理逻辑、数据技术,整体性把握大数据发展的前沿问题,乃至利用数理逻辑对数据法律现象进行预测、分析和评估。如何调整法学教学中思维与实践的差异,以适应数据法学“前瞻式”的思维范式、产学研相结合的实践教学目标,是数据法学教学改革面临的一项难题。

(三)决策与成果差异化

教学决策是对教学活动进行计划、组织、控制和优化的过程^①,而数据驱动的教学决策可能导致教学成果出现技术性的转变与差异。本质上看,数据法学的核心在于法学研究与数据科技的有机融合,同时影响着教学决策的生成,体现出教学决策从依赖于经验、直觉走向依赖于数据的科学转变^②。但从教学效果来看,法学教学富有经验性和过程性,数据驱动的教学决策发挥的作用还远远不够。究其原因,一方面是因为数据法学依然与传统法的理论基础密切相连,比如法的性质、要素、渊源、法律关系等仍然是数据法学体系建构的支点,当数据法学借力数据尖端学科进行教学决策时,其成果与数据科学相比存在内在差异;另一方面,信息技术的应用推动了数据法学教学方式转向自适应性学习,此种个性化教学模式对传统的“教师/学生”二元教学模式产生冲击,使得教学决策与成果之间存在更多的可能性。

二、新法学引领下的数据法学革新与回应

数据法学教育实践中存在的矛盾,一方面源于大数据技术与法学专业交叉融合产生的“摩擦”,另一方面也凸显了大数据技术嵌入现代人文教育领域的后继乏力,而这些问题正是法学发展乃至“新文科”建设所重点关注的问题^③。概言之,新法学建设正是在厘清新文科内涵的前提下探索如何守正创新。据此,新法学建设能够立足社会实际对法学教育进行调整和革新,进而为系统地改革数据法学教学指引方向。

(一)新法学指引法学教育的内在理念革新

1. 遵循社会发展规律,强化法律价值的核心性。法学以社会现象作为研究对象,必然要以社会及其发展为基础。时至今日,法学教育对社会问题和社会需求的积极回应是其本质特征。随着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科学技术的发展,当今世界处于“第四次工业革命”时期。“与第三次工业革命不同的是,数字技术正变得更为精深,由此正在引起各国社会和全球经济发生变革”^④。在此时代背景下,法学教育应体现大数据时代的发展特征,坚持和探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客观要求^⑤,在新兴法律知识和法律问题的引领下,培养高质量创新型法律人才,服务智能社会的新型发展需求,回应时代的呼唤和要求^⑥。

面对时代的变迁、科技的发展,法学教育应引导全体法科学生塑造面向未来且考量技术的

① 王巍巍:《数据驱动的在线教学决策实践探索》,《中国教育信息化》2021年第16期,第27页。

② 冯仰存:《数据驱动的教师教学决策研究综述》,《中国远程教育》2020年第4期,第65-75页。

③ 杨文义:《新文科背景下法学教育的谋与变》,《河南科技学院学报》2021年第10期,第58-64页。

④ 克劳斯·施瓦布:《第四次工业革命:转型的力量》,李菁译,北京:中信出版社,2016年,第4页。

⑤ 刘坤轮:《〈新文科建设宣言〉语境中的新法科建设》,《新文科教育研究》2021年第2期,第70-79+142-143页。

⑥ 刘智、张超然:《新文科建设的内涵解析与实践探索》,《沈阳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5期,第84-91页。

价值观^①。大数据技术虽然拥有先进的算法,但实践累积的法律基础理论、法律价值观、法治精神是无法被数据化、计算化和算法化的。为了防止技术理性对价值理念的侵蚀,必须强化法律价值的核心地位,以备纠正现代信息技术导致的价值偏差。正如学者指出,“现代教育的过程本质上是一个价值传导过程,人工智能对高等教育主体性的削弱须通过价值判断教育予以弥补”^②。

2. 立足本土实践,提高法学教育的时代性。新文科建设的指导思想之一,即是立足我国实际,加强实践经验的总结,构建符合中国国情的文科教育理论体系和知识架构。现代法学体系受西方影响较深,从法律渊源、知识体系、研究方法、教学教材等方面来看,均体现出西方话语体系的痕迹。比如现在畅行的“案例式”“诊所式”等实践教学方式均舶来于英美国家。基于此,立足我国本土实践进行法学教育的话语体系转向,是我国新文科、新法学建设的新理念、新使命、新内容^③。

当前,我国已经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④。这既是新时代国家重大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新挑战,也为我国新法学建设提供了深耕的时代土壤。在法学教育方面,新法学建设坚持对本土实践问题的总结,立足于我国社会发展和科技变革,充分发挥理论引领和战略决策智囊作用,积极回应大众对法律知识更迭和价值引领的迫切需求^⑤。同时,新法学建设视野下的法学教育要具备发现新问题、探索新路径的时代敏锐性,深入研究和回答我国改革进程中提出的理论与实践问题,进而构建中国特色法学教育的理论体系、学科体系与教学体系,为法学教育改革提供理论依托与智力支持。

3. 借力现代信息技术,提升法学跨学科融合的可塑性。新法学建设既需要立基于本学科的理论基础和实践智慧,同时更需要精于求变,借力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拓展学科领域,实现法学教育的高质量发展。依托现代信息技术的迭代发展,大数据应用已经对法学教育领域带来深刻影响。例如现已广泛应用的“慕课平台”“学习通”“雨课堂”等大型在线学习系统,使教师在线下课堂授课的同时能够大幅拓展教学空间。与之相对比,传统法学教育跨学科融合程度不高、教学模式单一、信息量化程度不足等缺陷较为突出,只有直面现代信息技术的发展优势,借助法律大数据与人工智能技术的高智能性和强大的科技渗透性赋能传统法学转型、改造与升级^⑥,才能与新科技形成合力,找到新的学科增长点。

在新法学建设背景下,文理学科交叉融合是其重要特点。2015年发布的《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提出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建立健全多层次、多类型的大数据人才培养体系^⑦;2020年

① 张建文、潘林清:《人工智能时代法律人才培养的新起点、新理念与新方案》,《法学教育研究》2021年第1期,第53-73页。

② 李海峰、缪文升:《挑战与应对:人工智能时代高校应重视价值判断教育》,《中国电化教育》2020年第2期,第43页。

③ 徐显明:《新文科建设与“新法学”教育的挑战 and 应对》,《新文科教育研究》2021年第1期,第12-16页,第141页。

④ 范学锋、刘向兵:《共同富裕视域下全面加强劳动教育的思考》,《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学报》2022年第2期,第4页。

⑤ 刘峰、叶南客:《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价值维度、取向与发展路径》,《哈尔滨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4期,第49-55页。

⑥ 蔡三发、王倩、沈阳:《人工智能赋能:高校学科建设的创新与发展——访中国工程院院士陈杰教授》,《电化教育研究》2020年第2期,第5-9页。

⑦ 王禄生、王爽:《大数据与人工智能法学方向研究生人才培养模式探索——基于东南大学的“三元融合”教育实践》,《法学教育研究》2021年第2期,第77-89页。

发布的《新文科建设宣言》,强调现代信息技术赋能文科教育,进一步打破各学科壁垒。与之相应,法学教育应不断推进各部门法积极应对现代科技发展所带来的机遇与问题,以特色法治人才培养为目标,将法学与信息科技融合作为重要的学科发展方向,特别是通过与计算机科学、数据科学、互联网、人工智能等领域的交叉融合,积极推动跨学科交叉融合法学学科建设与学术研究^①。

(二)新法学回应数据法学教学的三重困境

基于大数据赋能法学教学的新命题,新法学建设宜在理念、方法、技术等方面谋求创新,通过数据理性把握法律问题及其蕴含的价值规律以形成合理的教学规划,通过数据工具进行大数据挖掘和分析以形成科学的教学内容,通过数据技术促进跨学科融合以形成多元化的教学效果。从体系构建的角度而言,针对数据法学教学困境的回应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其一,在教学规划方面,新法学建设坚持数据法学教学的自身特点和规律性,在教学设计上侧重把握价值特征。数据法学教学的主要内容不仅是单一的法律理论阐述,也不仅是技术化的实践应用,而且需要考量法律条文与法律目的的统一、法律问题与科技发展的统一、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从内部关系来看,人类社会的一切关系归根到底都是价值关系,实现人类价值的教育都是价值教育^②。对于数据法学来说,其价值教育与时代发展密切相关,当智能技术推动人类进入智慧社会之时,数据法学价值教育的挑战与机遇并存,此时我们既需要遵循法学教育的一般规律和基本理念,也要通过教学内容的设计,侧重技术价值、工具价值、法律价值与社会价值四者的有机衔接,进一步强化数据法学的价值性整合。从外部表现来看,数据法学教学内容的设置应当从学科视角转向系统视角。对于数据法学来说,涉及大数据、5G场景、人工智能、算法应用以及虚拟仿真等诸多层面,数据法学必须具备广阔多维的学术格局,为现代信息技术引发的诸多伦理问题提供价值标准,避免因对数据场景的局部片面观察而无法形成问题的抽象阐释,进而由于缺乏普遍的理解而导致价值碎片化问题。此时,对其教学内容的设置应当从单一的法学视角转向跨学科融合的系统视角,从而对大数据时代的法律问题拥有系统的判断力、理解力与统摄力。

其二,在教学内容方面,新法学建设的总体要求之一,就是坚持科学性,把握时代特征。要求数据法学教学改革主动适应并借力第四次科技革命带来的数字红利,以审视和解释现代科技与人类社会之间的实践问题作为教学内容。其依据在于,现代信息技术的发展带来的社会进步、时代变革需要我们利用法律作为衡量的标尺,理性地协调社会发展、科技进步、时代人文三者之间的关系。大数据技术的发展与应用塑造了许多新型行为和新型社会关系,如何运用法律进行阐释、理解和评价,是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所面临的与时俱进的发展任务。数据法学作为培养复合型高质量法律人才的重要载体,应当以我国当前的实践问题作为教育与教学内容,积极应对科技革命所带来的法律、人文、伦理风险,发挥理论阐释、科学分析、智慧应用的重要功能,深化“大数据+法学”领域的理论根基,为当下我国的法治建设和司法实践提供学理支持。

其三,在教学效果方面,新法学建设提出“融合性”要求,重在把握多元特征,给数据法学教学决策带来了新思路。曾有学者指出,新文科建设的“新”在于“新科技发展与文科融合引致的

① 杨雅妮:《新文科建设背景下法学教育的变革》,《新文科教育研究》2021年第2期,第80-94+143页。

② 张广斌:《人工智能时代的价值教育:定位、内涵与样态》,《南京社会科学》2019年第9期,第139-144页。

文科新增长点,传统文科专业、课程以及人才培养模式的更新换代”^①;跨学科研究作为破解学科壁垒的有效范式已成为现代学科发展的基本路径^②。目前的法学研究在一定范围内存在理论应用不力、数据不足和统计技术缺陷^③。这意味着,开展现代社会科学研究需要将社会科学和数据科学结合起来,充分利用大数据时代带来的历史机遇^④。在AI智能和数据科学时代,数据技术、信息应用、计算机科学等学科具有广泛的相通性,数据法学采用数据技术和计算主义分析法律问题、提炼法律适用的一般规则,不仅能够联接经由数据技术支持的法学空间,而且有助于探索新的法学研究方法和研究对象,并为数据法学的教学决策注入新的内容。另外,数据法学不再拘泥于传统的法学研究视角,转为立足具体的数据法律问题,以跨学科、系统化、交叉融合的视角进行探究和分析,有利于推动“大数据+法学”的思维碰撞与融合,探索新形式的教学实践。由此,数据法学的研究对象、研究方法以及教学决策将以多学科并进的方式展开,并将成为培养跨学科、复合式、高层次卓越法律人才的关键抓手。

三、数据法学教学改革的因应之策

针对大数据时代的法学教育教学进行重新思考,是当今教育决策者所面对的核心问题。换言之,在数据法学不断发展的形势之下,需要我们思考的已不再是“是否成立”,而应是“如何更好地实现”。数据法学是新法学建设下“法”与“理”的交叉融合,同时也是数据技术推动人文社会科学革新而生的新兴学科。它通过法律与技术的衔接,强化价值理念的互构;借助课堂与社会需求的呼应,推动实践应用的创新培养;运用跨学科思维将传统教学与现代理念相结合,优化教学决策,从而实现数据法学教学的新发展。

(一)法律与技术衔接下的价值理念互构

大数据时代,法学人才培养的最佳渠道是实现法学教学与数据科学的深度互动。尤其是对于数据法学来说,在教学安排上需要将传统法学与数据科学深层融合,这难免会涉及社科人文与技术理性之间的价值差异和碰撞。事实上,数据科学虽然拥有强大的算法能力,但它无法代替法律的价值衡量和社会意义;更重要的是,设定数据科学的算法决策仍然需要依靠人类做出合法性和合理性的最终判断。因此,大数据时代下的法律人才培养,需要强化价值衡量的意识与能力,才能更好地协调法学与数据科学之间的关系。

一方面,把握价值导向,坚持以法律价值衡量作为数据法学的教学基础。《新文科建设宣言》指出,未来建设的重要任务之一就是强化价值引领,把握文科教育的价值导向。数据科技与人类曾经面临的科技革命难题迥然不同,智慧社会的法律主体由主客体关系转向人机协同关系,由此智能数据产品是否享有人的基本权利?是否具有人格和尊严?是否应该确立为道德或法

① 樊丽明:《新文科建设:走深走实 行稳致远》,2021年5月10日, <https://m.gmw.cn/baijia/2021-05/10/34831619.html>, 2022年3月1日。

② 汤晓蒙、刘晖:《从“多学科”研究走向“跨学科”研究——高等教育学科的方法论转向》,《教育研究》2014年第12期,第24-29页。

③ 程金华:《迈向科学的法律实证研究》,《清华法学》2018年第4期,第149-166页。

④ 马修·萨尔加尼克:《计算社会学:数据时代的社会研究》,赵红梅、赵婷译,北京:中信出版社,2019年,第8页。

律主体,承担相应的行为后果^①?这无疑引出了有关社会价值体系的新思维、新视域,迫切需要有针对性地价值教育对新科技引发的社会问题进行价值预判和利益衡量,重新探讨价值秩序和法律伦理。数据法学在一定程度上为社会的变迁提供了分析工具,其在既有的规范性内容之上,融入了现代科技的思维和价值理念。因此数据法学的教学基础应当立足法律价值衡量,使受教育者能够根据现实复杂情况,在冲突的价值取舍中具备依法平衡的能力。显然,单一的数据科技无法引导受教育者获得此种能力,必须经由数据法学教学传递出大数据时代特有的话语体系和理论解释,并在传统法学的视野上实现超越。

另一方面,借力技术发展,探索多元化的价值教学方式。从法学教育的角度,价值判断是指主体对一定客体进行价值评判及排序并对其进行取舍的活动^②,探索多元化的价值教学方式,将有助于强化法律与技术衔接下的价值互构。在传统的法学教学模式之下,受教育者接受的知识以及由知识转化而成的价值体系带有标准化的痕迹。相比之下,数据技术则使受教育者能够根据自身兴趣和发展规划“定制”学习内容,比如慕课、SPOC、微课、课程直播,借力微信、抖音、微博等诸多融媒体形式,辅助交叉融合学科知识的学习^③。除了教学单位自行开展价值教学,亦可与实务部门共建跨学科实训基地,比如智慧司法实训基地、法律大数据实习基地、国家超级计算中心实训基地等,形成以培养学生专业能力为基础、以提升综合素养为目的的综合型教学方式,使受教育者能够通过实践获得多重角色、多元身份、多种视角,带动价值教学方式由潜移默化转为可视化、由从众化转为个性化、由单一化转为多样化、由传统型转为智慧化。

综上所述,当今的法学概念早已跃进至利益法学甚至价值法学^④,法学教学同样应当从单一的法律知识讲授转为多元因素考量下的价值衡量传递,通过多元化的数据应用探知法律现象背后的社会性要素和价值联系,并作出符合当下社会语境的教学决策,为指引数据科学辅助法学教学优化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二)课堂与需求推动下的创新实践培养

当前,数据法学专业或者数据法学院作为数据应用、计算机科学、法学及相关领域交融的关键节点,不但促使数据科学成为法学学科建设的力量来源,而且汇集新科技的智慧,以增进“大数据+法学”教育的长远发展。在这样的趋势之下,数据法学课堂要与数据科技相结合,从硬件设施和课堂教学方法上创新培养模式。与此同时,坚持以需求为导向,积极设置并推广各类“大数据+法学”课程,高效推进跨学科交叉融合型人才培养的进程。

从数据法学课堂建设来看,课堂教学是充分展示数据法学理论论证、逻辑推理与价值衡量的场所,这种针对性、集中化模式对培养智能法律复合型人才意义重大^⑤。相比于传统的法学教学,大数据技术最典型的辅助功能,就是利用互联网和大数据功能开展翻转课堂、司法实训、法律数据分析等智能教学。其教学的目标就是发挥法律数据、人工智能的技术驱动作用,确立跨专业交叉学科教育模式。在“数据优位”的时代,法律实践的电子化记录越来越广泛,这些数据资料的数量增加、种类增多以及处理方法的多样化,为数据法学教学的开展提供了良好条件。

① 孙伟平:《关于人工智能的价值反思》,《哲学研究》2017年第10期,第120-126页。

② 李秀群:《司法中的价值衡量》,《法律方法》2005年第4期,第415-495页。

③ 徐桂敏:《新文科视域下高校法学交叉融合课程建设探索与实践》,《中国大学教学》2021年第7期,第70-73页。

④ 吴从周:《概念法学、利益法学与价值法学:探索一部民法方法论的演变史》,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1年,第433-434页。

⑤ 宋菲:《新法学建设背景下的法律逻辑教学改革》,《法学教育研究》2021年第2期,第242-258页。

同时也应当看到,利用数据技术开展的传统教学遭遇到课堂翻转不彻底、教材教辅体系尚未确立、资源整合率偏低等多方面的瓶颈。因此,通过课堂建设创新人才培养,应当侧重于以“问题意识”为先导的课堂教学方式,聚焦数据应用与法学之间的前沿问题,包括人工智能应用过程中出现的因算法设计和数据计算而导致的差异与歧视问题、大规模数据处理而导致的个人信息侵权问题、数据科技应用与法律伦理问题,以此推动数据法学教学资源的整合与完善。此种方式不仅可以打破法学教育以理论为主、实践为辅的传统模式,而且能够借助数据技术的优势,使学生的发现问题、数据分析与跨学科资源整合等实践能力得到充分训练,达到借助数据手段创新实践培养的目的。

从社会需求的回应来说,数据法学具有源源不断的生命力,需要以社会需求为导向,将数据技术与法学理论系统地整合到高校教学中,并为数据法律实践互动提供持续不断的正向反馈。基于社会对大数据、人工智能应用人才的需求,教学单位可以区分不同群体,设置不同层阶的“大数据+法学”课程。第一层阶,面向法专业的学生开设的初阶基础课程;第二层阶,面向特色方向开设的高阶实训课程。针对初阶型课程,教学单位向学生提供基础的法律SPSS数据分析、法律数据检索、法律数据可视化分析和法律仿真化实践等初级课程,引导学生进行抽象推理和数据实训,营造出“大数据+法学”交叉融合的教育生态。针对高阶型必修课程,教学单位应将课程与数据科技应用成熟的法律实务领域相结合,比如智慧司法、智慧法院、智慧检务等,重在探究实践中因数据科技与法学融合而产生的真实且复杂的新兴问题。由此一方面将数据分析、整合技术运用于法律研究当中,减少理论预判带来的偏差和影响;另一方面,借助数据技术积累法律经验,为分析和评判实践问题提供科学依据和智力支持。

总之,数据法学教学改革应着眼于课堂建设以及社会需求导向,进行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利用课堂和社会这两个“大数据+法学”的主要场域,通过数据资源的积累,不断丰富教学研究的方法和内容,借助数据技术为学生的学习提供个性化、智能化、数据化的教育模式和硬件支持。

(三)传统与现代融合下的教学决策转型

新型大数据技术开启的不仅是新一轮科技革命,而且是具有颠覆性的思维理念重塑,引发了社会认知和知识的广泛融合。在新技术条件下,5G技术、人工智能、算法、平台、人机协同等,必将为数据法学发展带来时代机遇。与此同时,现代社会理念和法治范式的转变为数据法学的发展创造了客观条件,新法学建设也为数据法学的发展提供了指引。申言之,数据法学的提出,是法学教育应对这一重大社会变革所作的科学而全面的应对^①。法学教育应抓住现代科技革命的机遇,不断更迭大数据时代之下法学教学决策的内在依据和外在实践,及时拓展方法,革新策略,实现从法学到“新法学”的蜕变。

一是结合大数据技术构建数据法学的教学决策依据。数据法学是以大数据时代下的法律现象及其规律性为研究内容的科学,也是对数据生产生活关系、行为规律和社会秩序的法律阐释与理论表达。基于此,大数据时代下的数据法学教学决策,应当在迁移承继仍然有效的法律规则原则、理论概念的基础上,进行数据化导向和体系化重构。在教学实践中,由于法学教学具有经验性特征,对于传统法学的研究对象与内容,如婚姻、物权、侵权等可迁移继承;对于传统问题在大数据时代形成的新认识,如人格、市场竞争、行政规制等则需要更新重建;而对于新兴法

^① 申卫星、刘云:《法学研究新范式:计算法学的内涵、范畴与方法》,《法学研究》2020年第5期,第3-23页。

学的研究对象与内容,如数据治理、平台规制、算法治理等则重在理论创立和原理探索。换言之,大数据时代下的法学教学决策能否逐步从传统性转为多元性,取决于跨学科知识是否得以广泛融合。一旦旧的理论和方法被大数据时代互联互通与数据主义转向所改变,教学决策依据也就必须重构。这就要求我们从新的对象和方法出发,随着学科融合而做出必要调整,为数据法学的教学决策提出与时俱进的内在依据。

二是借助大数据技术革新数据法学的教学决策实践。在法学教学不断成熟的过程中,专业化、集中化是法学教学的必然趋势,但这并不意味着法学教学始终禁锢在单一的领域。大数据技术给法学带来融合的契机,即从学科分立到知识融合,以此夯实法学发展的创新点^①。它既包括将法学的理论和方法应用于解释新技术,又包括使用大数据技术进行法学实践。对于数据法学的教学实践来说,一方面,法律的普适性决定了教学实践要深入现实社会,不可避免地与数据科学等领域相交叉。例如,自动驾驶数据收集与使用、信息个性化推荐、算法治理与数据确权,均需要结合跨学科知识进行法理上的重新阐释;另一方面,新法学视域下的跨学科融合范式应当是体系化的融合,在培养体系、课程设置、知识排布、教学模式、考核方式等方面,构建有机统一的整体^②。由此,数据法学教学应当形成以法学理论为骨干、以跨学科知识为内容的系统化教学实践模式。

与此同时,大数据法律问题的研究需求促使我们深入厘清数据空间的法律关系、行为以及规范,及时洞见智慧社会的复杂性和多变性,同时建立法律领域内的相关关系^③,提供一种新的科学思维模式和解决问题的方法。这是数据法学蓬勃发展的源泉,也是借助多元学科促进数据法学教学决策转型,乃至赋能传统法学教育发展的机遇。数据法学具有广阔的研究前景和现实教学需求,同时数据法学也是主动适应大数据时代发展的学科。特别是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以及网络强国建设等国家战略的实施,为数据法学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大数据应用的繁荣也为数据法学的发展奠定了现实基础;不断涌现的数据技术与治理风险,更是为数据法学的研究和教学提供了客观需求。由此可见,数据法学教学改革符合新法学建设的根本要求,是多元学科交叉趋势在法学领域的必然结果,更是数据科技革命与人文领域深度交互的回应。

四、结 语

新文科建设为法学与数据科学相互赋能提供了新的发展机遇。随着信息技术和大数据应用的推进,法学与大数据多元融合驶入快车道,透过不断更迭的大数据法律现象,从新的理论解释、研究对象和技术方法的角度切入问题,体现了数据法学的概括力和协同性本质。不可否认,尽管大数据技术赋能数据法学蓬勃发展,但在数据法学教学实践中依然存在差异性的问题面向。当此新法学建设的历史节点,只有构建数据法学规律性、科学性与融合性的教学体系,才能

① 王利明、常鹏翱:《从学科分立到知识融合——我国法学学科30年之回顾与展望》,《法学》2008年第12期,第58-67页。

② 杨文义:《新文科背景下法学教育的谋与变》,《河南科技学院学报》2021年第10期,第58-64页。

③ Kevin D. Ashley,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Legal Analytics: New Tools for Law Practice in the Digital Ag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7), 210.

增强其社会回应力。与此同时,数据法学引导法学研究以及教育更加关注实践问题,并立足于社会的动态发展维度,为其教学提供科学的思维路径和依据。基于此变革,数据法学教学不应再局限于“法律原理—适用”的传统教学模式,而应转为注重价值理念互构、回应社会实践需求、传统与现代融合的新时代法律人才创新培养新模式,从而真正实现法学教育与大数据科技之间卓有成效的良性互动。

[责任编辑 向 哲]

Key words: construction of new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teaching quality; teaching quality evaluation; value-led; digital intelligence-driven

Exploration and Practice of Data Law Teaching Reform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New Law Science

Wang Tingting

The nature of data law teaching reform is to respond to the changes in law teaching brought by big data. More than functioning as the traditional information carrier, data has expanded to the system of logical concepts and even the new paradigm of interdisciplinary integration. Big data technology is promoting social transformation, in which law education is also facing the pressure of change. Aiming at the dilemma produced by the "differentiations between law and technology, thinking and practice, decision and outcome" in the integration of data into law education, the construction of new law provides a way out by innovating the teaching concepts. In the process of mutual construction and mutual influence between data science and law science, data law teaching reform is demanded to take an interdisciplinary collaborative approach by integrating law and technology, university and society, traditional ideas and modern concepts, so that the new paradigm of "big data plus law" can result in a positive interaction and promote China's law teaching reform and practice in the big data era.

Key words: new law science; big data; data law; teaching reform; discipline integration